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31 13:04:1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 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。

三、 有關輔導員遴選程序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後續由總召組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新進輔導員：

1、 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、 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(議題)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之時間、地點(得採線上會議)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10年7月7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四、 錄取公告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五、 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 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